

附件2

市或县（市）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告

公开单位	泾县自来水公司	公开项目	出厂水42项指标	采样地点 采样数量	自来水二厂
采样时段	2022.8.11	检测单位	安徽海博检测公司	执行标准	GB5749-20
水质监测结果：合格					
序号	指标	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 限值	监测结果范围	
				最大值	最小值
1	色度	度	15		
2	浑浊度	NTU	1		
3	嗅和味	/	无		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	
5	PH	/	6.5-8.5		
6	总硬度	mg/L	450		
7	溶解新总固体	mg/L	1000		
8	挥发酚类	mg/L	0.002		
9	阴离子洗涤剂	mg/L	0.3		
10	硫酸盐	mg/L	250		
11	氯化物	mg/L	250		
12	氟化物	mg/L	1		
13	硝酸盐	mg/L	10		
14	氰化物	mg/L	0.05		
15	铁	mg/L	0.3		

16	锰	mg/L	0.1		
17	铜	mg/L	1		
18	锌	mg/L	1		
19	硒	mg/L	0.01		
20	砷	mg/L	0.01		
21	铅	mg/L	0.01		
22	铝	mg/L	0.2		
23	汞	mg/L	0.001		
24	镉	mg/L	0.005		
25	六价铬	mg/L	0.05		
26	三氯甲烷	mg/L	0.06		
27	四氯化碳	mg/L	0.002		
28	耗氧量	mg/L	3		
29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	
30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	
31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	
32	大肠埃希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	
33	游离氯	mg/L	出厂水0.3-4，末梢水0.05		
34	二氧化氯				
35	臭氧				
36	一氯胺				
37	亚硝酸盐				
38	硝酸盐				

39	甲醛				
40	溴酸盐				
41	总放射性				
42	总放射性				
备注	1. 水质监测结果，请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规定，对本辖区水质一定时期 行综合评估判断。 2. 城市公共供水仅为1个供水厂的，“监测结果范围”填写平均值。				

1、采取游离氯消毒34-40项不需检测，2、从未发生过放射性指标超标的地区41-42项不需

106
平均值
<5
<0.5
无
无
6.76
42.4
66
<0.002
<0.05
5.4
5.5
0.1
0.74
<0.002
<0.3

<0.1
<0.2
<0.05
<0.001
<0.001
<0.0025
0.015
<0.0001
<0.0005
<0.004
<0.0002
<0.0001
0.68
0
0
0
0
0.55
/
/
/
/
/

/
/
/
/
110 121

检测。